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，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《投标文件相关格式》，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提供的，均视为无效）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6-0077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心医院内窥镜中心内窥镜维保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中心医院内窥镜中心内窥镜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中心医院内窥镜中心内窥镜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76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1980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填写或勾选！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